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1) 有關認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訂立五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各自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撥作以下用途：(i) 75%用於擴充電動卡車車隊及配套設施，以發展物流業務；(ii) 10%用於蒙古礦產（黃金）勘探；及(iii) 1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經計及全部本金額及假設最高應計利息未予支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2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5,190,476,18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27%；及(ii) 經發行全部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該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924,190,467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直接持有1,755,000股現有股份及透過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間接持有1,246,054,889股現有股份，即合共1,247,809,8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80%。因此，Moral Glor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Moral Glory為主要股東且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即魯先生)，因此Moral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MG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lory Light由何敬東先生(執行董事何先生之子)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Glory Ligh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GL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組成)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五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各自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

除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認購價,以及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須待所有其他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成為無條件外,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二零二六年 MG 認購協議	二零二六年 CTFN 認購協議	二零二六年 DN 認購協議	二零二六年 NV 認購協議	二零二六年 GL 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認購人	Moral Glory	CTFN	Dragon Noble	Next Victory	Glory Light
認購價(港元)	53,873,065.89	35,217,131.88	52,696,590.27	13,020,000.00	45,193,211.96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各自的認購價（相當於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各自的本金額）認購各自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同日訂立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本公司計劃按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動用根據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就各認購事項以及發行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及因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中適用於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投票之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其他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特定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惟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第(e)項條件可由相關認購人酌情豁免。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MG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CTFN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DN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NV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GL認購事項應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相關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各自訂立之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相關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各自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 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本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 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 出現導致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 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 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此等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未能履行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認購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而言，相關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相關認購人豁免。

於各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於相關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相關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相關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二零二六年MG可換股票據 53,9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 35,2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 52,7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NV可換股票據 13,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 45,2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利率	利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三(3)厘計息，按日累計，並根據一年365天中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且除非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否則應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整數倍（即1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持有之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兌換權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其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且面額如上文所述）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i)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之初始價；及(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受其所限），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之初始價，惟可予調整。

兌換價應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則緊接該等情況前的有效兌換價應通過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修訂後的面值

B = 先前的面值

每次此類調整應自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非代替現金股息），則於緊接該次發行前的有效兌換價應通過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
值總額

D = 緊隨該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
值總額

每次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c) 如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而於公佈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場價格總額乘以所發行股份數目超過有關現金股息（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次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
份總數；

B 為按有關市場價格相關現金股息
可購買之股份總數；及

C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
行的股份總數；

或作出由財務顧問向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其他調整。

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若股份數目於公告時已設定，且倘若已就此確定記錄日期，則應於該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倘兌換價已根據上文(b)段調整則除外）（不論是否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該等股東授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之有效兌換價應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

F = 由財務顧問（定義見第6.2項條件）本著誠信的原則釐定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屬於一股股份的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

倘相關財務顧問認為上述使用公平市值所產生之結果顯失公平，則可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理解為F代表上述市價中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金額。

每次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資本分派進行當日生效（如適用，應追溯生效），或若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者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且其價格低於有關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日之市價，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公告日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如此提呈供認購或包含於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新股份權利中的最高股份總數

I = 認購每股新股份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應付金額（如有），加上每股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

J = 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市場價格

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日生效（如適用，應追溯生效）。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之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則除外），或須透過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權利向同一類別之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則除外）時，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市價；及

B 為財務顧問（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本著誠信原則確定的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部分。

此類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供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日期生效，或倘已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期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視情況而定）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全額收取現金方式發行(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以全額收取現金方式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相關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除外),則在每股股份價格低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90%的情況下,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有關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於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當日計算)。

此類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生效。

- (h)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全額收取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直接或間接）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相關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除外），而就該等證券每股初步應收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h)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股份市價之90%，則兌換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以緊接有關證券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上述每股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量，其分母為緊接發行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此項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如適用，應追溯生效）。

- (ii) 倘及每當其他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或本(h)段第(i)分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發生修改，且經修改後每股實際有效代價（定義見本(h)段下文）低於該等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修改方案公佈當日每股市價的90%，則兌換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的有效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兌換價或交換價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實際有效代價按上述每股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有關證券或按修改後認購價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項調整應自有關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若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為根據有關證券條款進行調整，則就前述規定而言不得視為被修改。

就本(h)段而言，所發行證券的應收「總有效代價」應視為本公司就有關證券應收代價，加上本公司在有關證券兌換或交換時（或假設兌換或交換情況下）或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應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有關證券每股初步應收總有效代價的計算方式為：將上述總代價除以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假設兌換或交換情況下），或按初步認購價格行使認購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量，且在每種情況下均不得扣除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已支付、所允許或已發生的備金、折扣或費用。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與之達成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在發售任何證券時，該類證券的發售條款規定股東可作為整體享有參與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但以下情形除外：若兌換價應根據上文6.1 (b)至6.1 (h) (i)段進行調整，或有關證券發行或授出價格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市場價的90%時本應觸發調整），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售前的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有關發售條款首次公佈當日每股的市價；及

B 為在相關公告發佈之日，由財務顧問（定義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本著誠信原則確定的相關發售中每股股份應佔的公平市場價值部分（減去股東需為此支付的任何代價）。

此類調整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以除權基準交易的首日生效。

在不影響上文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前的任何時間或不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兌換為有關股份、或可認購或交換有關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統稱「股權證券」），且每股股份發行價（「新發行價」）低於有關股權證券記錄日或發行日（視情況而定）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格時（就任何股權證券的發行而言，每股價格應視為等於：(x) 該等股權證券之價格加上兌換、交換或行使該等股權證券時應付額外代價（不含任何反攤薄調整項）之總和，除以(y) 該等股權證券初始對應的股份數量，但不包括因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應按以下公式調整有關發行或出售公告日前的有效兌換價格：

$$NCP = OCP - \left(\frac{A}{B} \times C\right)$$

- 其中：
- NCP 指新兌換價
 - OCP 指有關發行或出售公告日期前的有效兌換價
 - A 所發行或售出的股份或包含於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中的最高股份數目總額
 - B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出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指 OCP 與新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但該差額不得少於零）

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股權證券發行時進行，並應具有追溯效力：(x) 在向股東發行的情況下，追溯至緊隨釐定有權獲得有關股權證券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的次日；及(y)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追溯至有關證券發行當日；但前提是，是否需根據本段進行調整的決定應於股權證券發行時作出，而非在有關股權證券可兌換、交換或行權的其他證券發行時作出。

若任何股權證券或任何購買股權證券的權利或期權在任何時候以收取現金方式發行或出售，則所獲代價應視為本公司實際收到的金額，且不得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的任何承銷佣金、或給予的優惠或折讓。若股權證券或任何購買股權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以非現金代價方式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所獲非現金代價的金額應視為該代價的公平市場價值，且不得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的任何承銷佣金、或給予的優惠或折讓。

本公司承諾，倘若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權證券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調整條文或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權證券。為免生疑問，若違反本段規定，則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有關票據條件中明確列出的補救措施。

可轉讓性

在取得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其他持有人同意的規限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屬無抵押。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先前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或已購回及註銷者除外）將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或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贖回。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通知」），選擇贖回當時尚未贖回之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

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兌換權之 限制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致使或將致使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如有要求）股東之清洗豁免批准（且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相同。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獲償還之本金額加上計算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 永久終止；或
 - (ii)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失責，連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
- (b)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支付到期之任何款項（沒有支付有關款項純粹乃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致則除外），且於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仍未採取補救措施；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於有償付能力情況下決定之自願清盤除外）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但如若為重組、合併、重整、兼併或整合之目的且隨後之重組、合併、重整、兼併或整合(i)乃按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就任一主要附屬公司而言，乃將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則除外；或
- (e) 任何主管法院根據所在司法權區之無力償債或破產法例頒佈任何判令或命令，判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監管人或扣押人或其他類似官員作出任何命令或申請，而有關命令或申請並無於三十(30)日內撤銷（不涉及無力償債之合併、兼併或重組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大部分業務；提出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還債安排或為其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任何轉讓；

- (g) 任何國家或州或其政治分支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發出就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簽立、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容許性所需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銷或扣留，或被大幅修改進而對本公司履行其於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h) 倘本公司在香港履行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涉及之任何付款責任屬或變為不可能或不合法之舉；或
- (i) 本公司未能在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或
- (j)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遵守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有關上述第(c)或(i)項所述之責任除外），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於可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未能在相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四十五(45)日內作出補救；或

- (k) (A) 因任何實際違約行為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無論如何描述），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資金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可被宣佈到期應付），或(B) 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償還，或(C)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所借入或籌集之資金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就上述(A)至(C)項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言，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有關債務到期應付或未獲支付當日或根據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任何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或未獲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即期匯率中間價合理釐定）；或
- (l)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財產、資產或收入之扣押、查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於六十(60)日內解除或中止；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論現時或未來）變為可強制執行，且已採取任何步驟進行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有關強制執行未於六十(60)日內解除或中止，

惟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兌換股份，則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就特定履約事項起訴本公司。

不抵押保證

只要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增設或存在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最初是否以私募形式發行）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且同時或在此前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之其他抵押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該批准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

最優惠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亦不得加入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持有人認為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對其更為優惠的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

- (a) 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提供此等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
- (b) 以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本公司進行有關修訂。

在不計及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MG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53,9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1,282,692,045股二零二六年MG兌換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MG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

在不計及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35,2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838,503,140股二零二六年CTFN兌換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CTFN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

在不計及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52,7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1,254,680,720股二零二六年DN兌換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DN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

在不計及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NV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13,0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310,000,000股二零二六年NV兌換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NV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

在不計及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45,2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1,076,028,856股二零二六年GL兌換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GL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

在不計及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於相關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各自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經考慮(i)全部本金額（如下表第二欄所示）及(ii)假定未支付之最高應計利息（如下表第三欄所示））後，將發行下表第四欄所述之有權獲得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分別佔下表第六欄所述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以及佔下表最後一欄所述經發行所有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假設悉數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認購人	本金額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有權獲得的 兌換股份 最高數目	有權獲得的 兌換股份 最高數目 (假設股份 合併完成)	佔於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經發行 最高數目的 兌換股份 擴大後本 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Moral Glory	53.9	4.8	1,398,134,329	139,813,432	35.6	15.3
CTFN	35.2	3.2	913,968,422	91,396,842	23.3	10.0
Dragon Noble	52.7	4.7	1,367,601,984	136,760,198	34.9	15.0
Next Victory	13.0	1.2	337,900,000	33,790,000	8.6	3.7
Glory Light	45.2	4.1	1,172,871,453	117,287,145	29.9	12.9

投資者應注意，兌換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受上述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所規限。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2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或每股兌換股份0.42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較：

- (i) 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溢價13.5%；
- (ii)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2港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溢價約22.8%；及
- (iii)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1港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溢價約16.3%。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5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二六年MG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3,9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5,2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於緊隨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2,7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V： 僅於緊隨二零二六年NV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3,0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V： 僅於緊隨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45,200,000港元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V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至情況V；
- 情況V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至情況V，以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 情況V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至情況VII，以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情況IX：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至情況V，及假設應計利息並無支付並已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I (附註3)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情況V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魯先生連同Moral Glory及其聯繫人(附註1)	1,247,809,889	31.80%	2,530,501,934	48.60%	1,247,809,889	26.20%	1,247,809,889	24.09%	1,247,809,889	29.47%	1,247,809,889	24.95%
何先生(附註3)	17,821,973	0.45%	17,821,973	0.34%	17,821,973	0.37%	17,821,973	0.34%	17,821,973	0.42%	17,821,973	0.36%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2)	26,395,901	0.67%	26,395,901	0.51%	26,395,901	0.55%	26,395,901	0.51%	26,395,901	0.62%	26,395,901	0.53%
CTFN	-	-	-	-	838,503,140	17.61%	-	-	-	-	-	-
Dragon Noble	-	-	-	-	-	-	1,254,680,720	24.23%	-	-	-	-
Glory Light	-	-	-	-	-	-	-	-	-	-	1,076,028,856	21.52%
公眾股東												
Next Victory	-	-	-	-	-	-	-	-	310,000,000	7.32%	-	-
其他公眾股東	2,632,162,704	67.08%	2,632,162,704	50.55%	2,632,162,704	55.27%	2,632,162,704	50.83%	2,632,162,704	62.17%	2,632,162,704	52.64%
總計	<u>3,924,190,467</u>		<u>5,206,882,512</u>		<u>4,762,693,607</u>		<u>5,178,871,187</u>		<u>4,234,190,467</u>		<u>5,000,219,323</u>	
	情況VI		情況VII		情況VIII		情況IX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魯先生連同Moral Glory及其聯繫人(附註1)	2,530,501,934	29.13%	2,559,501,934	28.95%	255,950,193	28.95%	2,645,944,218	29.03%				
何先生(附註3)	17,821,973	0.21%	27,821,973	0.31%	2,782,197	0.31%	17,821,973	0.20%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2)	26,395,901	0.30%	104,395,901	1.18%	10,439,590	1.18%	26,395,901	0.29%				
CTFN	838,503,140	9.65%	838,503,140	9.48%	83,850,314	9.48%	913,968,422	10.02%				
Dragon Noble	1,254,680,720	14.45%	1,254,680,720	14.19%	125,468,072	14.19%	1,367,601,984	15.00%				
Glory Light	1,076,028,856	12.39%	1,076,028,856	12.17%	107,602,885	12.17%	1,172,871,453	12.87%				
公眾股東												
Next Victory	310,000,000	3.57%	310,000,000	3.51%	31,000,000	3.51%	337,900,000	3.71%				
其他公眾股東	2,632,162,704	30.30%	2,671,162,704	30.21%	267,116,270	30.21%	2,632,162,704	28.88%				
總計	<u>8,686,095,228</u>		<u>8,842,095,228</u>		<u>884,209,521</u>		<u>9,114,666,655</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1,247,809,889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中, 1,755,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 而1,246,054,889股股份為Moral Glory擁有之權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魯先生亦擁有29,000,000股相關股份(具有相同面值)權益。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何先生擁有17,821,973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具有相同面值)權益。

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 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

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4.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認購人之資料

Moral Glory

Moral Glor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其身份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CTFN

CTFN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TFN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CTFN 為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的直接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為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擁有約90.52% 權益的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別擁有約48.98% 及46.65% 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Dragon Noble

Dragon Noble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Dragon Noble 由鄭家純博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博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任職期間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ragon Nobl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Next Victory

Next Victor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穎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xt Victor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Glory Light

Glory Light 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何敬東先生（執行董事何先生之子）全資實益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認購事項籌集之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2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七年之前購入不少於150輛電動卡車並採購及安裝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卡車充電器），擴充本集團電動卡車車隊；
- (ii) 20,000,000港元用於蒙古金礦及礦產勘探，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超導礦產勘探、勘探鑽井、樣本測試及勘探營地搭建，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前開展並完成；及
-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等用途。

本公司可能因應業務狀況變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服務、飛機管理、礦產勘探及物業投資。

物流服務運營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於中國新疆從事物流業務。

中國提出了一項國家戰略，計劃在二零二七年前推動新能源重型卡車規模化應用，目標是二零三五年前在全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此舉是中國為運輸行業構建現代化低碳能源體系的宏觀計劃的一部分。該政策旨在支持國家「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總體目標，彰顯了推動貨運領域脫碳的堅定承諾。根據國家規劃，到二零三五年，電動汽車（包括重型卡車）將成為新車銷售的主流。新疆地區與全國各地一樣，積極落實國家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戰略。

作為重點生態保護區域，新疆對高排放重型卡車實施嚴格限制。自二零二六年起，在北疆地區（包括青河縣），新能源重型卡車將在核心運輸通道上享有優先通行權。

自二零二一年起建立物流業務以來，遠見鴻業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憑藉此業務分部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已制定策略計劃，透過為其車隊增購現代化卡車拓展至新能源物流領域。

本集團許多客戶（焦化廠、鋼鐵廠和精煉廠）為符合其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要求使用新能源卡車進行運輸。為響應國家環保戰略，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五年配置40輛電動重型卡車進行初期試運營，為新疆清河縣的客戶提供中短途物流服務。此次電動化運營有效驗證了電動卡車的適應性、路線兼容性及營運經濟效益，為大規模擴展奠定基礎。

為迅速搶佔新疆新能源物流服務市場份額並提高利潤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再購買160輛電動重型卡車及配套充電設施。一月，本集團已訂購10輛電動重型卡車以促進發展。增購電動重型卡車及配套充電設施之成本估計為150,000,000港元。

勘探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VSP LLC（「FVSP」）持有蒙古一項編號為MV-021621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該採礦許可證由蒙古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授出，初步為期30年。於本公告日期，採礦區域面積為3,560.83公頃。

FVSP已在許可區域內進行廣泛勘探工作，包括普查踏勘、地質填圖、地球化學取樣、地球物理調查、挖槽及鑽探（「紫龍項目」）。透過過往數年的系統性勘探，FVSP在許可區域內發現了淺成低溫熱液金銀礦床（「紫龍礦床」），並識別出多個高潛力勘探靶區。其中有六個靶區具備進一步開發的巨大潛力，即3號靶區、7號靶區、9號靶區、10號靶區、15號靶區及18號靶區。7號靶區是具有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潛力的主要靶區（「紫龍礦床」）。除黃金外，紫龍礦床亦含有銀、銅、鉛、鋅等礦產資源。

紫龍項目位於戈壁阿爾泰省阿爾泰區。該項目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約1,300公里以及中蒙邊境布爾嘎斯台口岸西北約180公里。

於二零二五年，為滿足蒙古監管規定而就紫龍礦床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由獲委託進行此項工作的合資格蒙古顧問公司Glogex LLC編製（「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已提交蒙古政府審閱。按蒙古標準編製的紫龍礦床資源報告（「資源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蒙古政府正式批准。

鑑於自二零二四年以來金銀市場呈持續上升趨勢，加上近期金價大幅波動，管理層正對紫龍項目的未來方向進行全面評估，包括進一步勘探及／或啟動試產的可能性。不論最終決定為何，資源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均為採礦作業啟動前必須獲蒙古政府批准的必備文件。因此，該等報告乃嚴格按照政府規定編製及提交，以便在決定進行採礦作業時能加快審批流程。

根據可行性報告，紫龍項目具有巨大勘探潛力，包括紫龍礦床的潛在延伸區域。目前的資源量僅限於淺層氧化帶及原生礦石上方的露天開採部分。位於較深處（>150米）的高品位多金屬礦體（銅—鉛—鋅—銀—金）及周邊靶區（3號、10號、15號及18號靶區）構成未來資源增量的主要潛力。該等靶區位於紫龍礦床半徑約6公里範圍內。目前，由於數據不足以證明該等靶區的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因此未能界定礦物資源量，需要進行進一步勘探。該等靶區為FVSP自二零二六年起勘探工作的重點。根據FVSP地質學家估算，該等靶區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勘探預算約為5,150,000美元。

紫龍礦床的露天開採層顯示具有最終實現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鑑於當前金銀市場的強勁漲勢，除持續推進勘探工作外，管理層在等待蒙古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的同時，亦正積極評估／規劃試產事宜。

經計及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約5,150,000美元的勘探預算以及本公司於FVSP持有的51%間接權益，本集團需承擔的勘探成本將達2,630,000美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為籌措購置額外電動重型卡車及配套充電設施所需資金150,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需承擔的勘探成本20,000,000港元，本集團考慮透過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上述資金需求。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新股及供股）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以配售新股方式籌資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就供股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完成供股所需時間較長，因為其涉及額外步驟，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供股章程及設定要約期。然而，本集團曾就可能進行的供股事宜物色可能擔任包銷商的機構，惟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包銷商不願就供股進行包銷，或要求收取巨額包銷費用，令成本高於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曾接觸若干金融機構，根據商討的結果，本公司獲悉，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缺乏重大資產作為抵押的情況下，金融機構不願提供融資，或預期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將遠高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經考慮上述其他方式後，董事會認為通過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方式進行籌資適合本公司。此外，由於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董事會相信該等認購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倘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部分或全部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及何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924,190,467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待上文所載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3,924,190,467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將有392,419,046.7股合併股份（即392,419,046股整數合併股份）屬已發行股份。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之交易代價或發行或配發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之一部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股份數目上限，或其任何混合安排，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所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6,0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須待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將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00港元；(ii)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0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4,0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證券市價若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價格進行買賣；及(ii) 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優化建議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由2,000港元調低至1,000港元。

本公司曾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比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建議的10合1的比例乃屬適當，因其能在提高每股股份成交價與盡量減少碎股及零碎股份對股東的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認為，較低的合併比例未必能充分解決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問題，而較高的比例則可能為股東帶來更大的不便。

鑑於(i)現有股份之交易價已連續兩年多低於0.10港元；及(ii)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

鑑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為達成上述目的而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之舉。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之成本極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有關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將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淡金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淡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乃基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i>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均僅屬暫定。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然。</i>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並可能延長或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該等認購事項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直接持有1,755,000股現有股份及透過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間接持有1,246,054,889股現有股份，即合共1,247,809,8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80%。因此，Moral Glor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Moral Glory為主要股東且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即魯先生），因此Moral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MG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魯先生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均為魯先生之子）及魯先生已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Glory Light由何敬東先生（執行董事何先生之子）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Glory Ligh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GL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何先生已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二六年MG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六年MG兌換股份及二零二六年GL兌換股份，擬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鑑於各份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互為條件，因此，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魯先生、Moral Glory、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超過5,190,476,188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及最高應計利息以及據此可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組成）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須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獲授出後，方可作實。

就股份合併而言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及／或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二六年MG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六年NV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二零二六年兌換股份」	指	二零二六年MG兌換股份、二零二六年CTFN兌換股份、二零二六年DN兌換股份、二零二六年NV兌換股份及二零二六年GL兌換股份之統稱
「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	指	CTFN根據二零二六年CTFN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CTFN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六年 CTFN 認購事項」	指	CTFN 根據二零二六年CTFN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CTFN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N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N同意認購二零二六年CTFN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DN可換股票據」	指	Dragon Noble 根據二零二六年DN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DN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六年 DN 認購事項」	指	Dragon Noble 根據二零二六年DN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DN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Dragon Noble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Dragon Noble同意認購二零二六年DN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GL可換股票據」	指	Glory Light 根據二零二六年GL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GL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六年 GL 認購事項」	指	Glory Light 根據二零二六年GL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G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lory Light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lory Light同意認購二零二六年GL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MG可換股票據」	指	Moral Glory 根據二零二六年MG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MG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MG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六年 MG 認購事項」	指	Moral Glory 根據二零二六年MG 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六年MG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MG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al Glory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oral Glory 同意認購二零二六年MG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NV 可換股票據」	指	Next Victory 根據二零二六年NV 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NV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NV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六年 NV 認購事項」	指	Next Victory 根據二零二六年NV 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六年NV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NV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xt Victory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Next Victory 同意認購二零二六年NV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六年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MG 認購協議、二零二六年CTFN 認購協議、二零二六年DN 認購協議、二零二六年NV 認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GL 認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各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i) 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前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之初始價；及(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受其所限），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之初始價（可按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二零二六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受其規限）之合併股份）
「CTFN」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Noble」	指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家純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 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Glory Light」	指	Glory Ligh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敬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何敬東先生」	指	Ho Christopher King Tung 先生，為 Glory Light 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亦是何先生之子
「何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Moral Glory」	指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Next Victory」	指	Next Victor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穎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i)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即現有股份）；及(ii)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受其規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即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授權」	指	有關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oral Glory、CTFN、Dragon Noble、Next Victory 及 Glory Light 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二零二六年MG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CTFN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DN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NV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GL認購事項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遠見鴻業」	指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根據新疆遠見物流有限公司與新疆鑫鵬鴻業物流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6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